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镭雕工序冷却用水：项目镭雕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 废气

打磨、镭雕、修整工序：项目打磨、修整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镭雕工序产生少量的烟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

空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待项目进驻厨房后，另进行厨房油烟检测。

3) 噪音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迁扩建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6065）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4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2020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 并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